

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5 年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复试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本人负责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和二级招生单位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
四、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特别是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。

五、如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，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

2025 年 月 日